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对象.....	6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6
四、	结论意见.....	7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达共和”）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就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担任启明星辰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次重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业已得到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当事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明星辰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启明星辰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11 日，启明星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启明星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启明星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29 日，启明星辰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博立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启明星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41 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对象

（一）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根据启明星辰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等法律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启明星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确定，即 21.62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启明星辰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启明星辰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1.62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4,541 股。

（二） 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全额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启明星辰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泰启明星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启明星辰本次发行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华泰启明星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出资 7,450.00 万元认购启明星辰 6,904,541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启明星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74,499,997.39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就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84 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

4. 2016 年 1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68,999,997.39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 5,5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4,541.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谷琴琴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